

六安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六安市公安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公安局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与梅山南路交口；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13205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度，六安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以户政服务、治安管理、交通安全、为企业服务等工作为公开重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53 条，发布信息预警提示信息 25 条、乡村振兴类信息 7 条、回应关切 24 条、户政服务类 16 条、治安管理类 49 条、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 16 条。进一步推进“阳光执法”，发布权力运行类信息，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持续优化政策解读效果，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规定

要求，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建立“疑难件、高频件”办理会商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接，充分满足申请人合法信息公开诉求。全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 35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守公安工作秘密，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发生失泄密及重大信息表述错误引发的网络舆情事件。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依托“六安警方”抖音公众号为龙头的宣传矩阵，与“六安公安交警微发布”“六安特警”等新媒体平台同频共振，矩阵联动，融合发展。今年以来，通过警方抖音公众号发布 1282 条作品，点赞评论达 9000 万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制定年度公开计划，明确全年目标、措施及工作要点。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责任制，实行“周汇总、季通报”，详细点评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查找短板，整改提升。召开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和业务培训会 2 次，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再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2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0471		
行政强制	84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0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信息发布不规范、行政权力信息发布不全面等问题，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先后 2 次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压紧压实各警种部门和专职人员工作责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省市通报的涉及问题，逐一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网页版、下载版字体格式、落款时间等问题，确保严格规范。但结合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情况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定短板。**一是信息发布存在漏项。**连续三个季度测评中发现规划计划、重大决策预公开、财政资金等方面信息发布存在漏项、未按时限要求公开等问题；**二是预警信息发**

布不及时。未能及时根据天气、节日、相应事件等全面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内容不全面。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方位加强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召开联络员培训会议，定期开展自查并通报问题，源头把控信息质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发布严格规范。**二是**督促指导宣传、治安等部门注重日常工作积累，及时有效发布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预警预告，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